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

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